

王元化主編

學術集林

卷九



上海遠東出版社

學術集林

卷九

上海遠東出版社

責任編輯 吳國香
封面設計 王震坤
責任出版 馬蓓華

學術集林
卷九
(繁體字本)
王元化 主編
上海遠東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冠生園路393號 郵政編碼: 200233)
新華書店經銷 上海長陽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1 插頁 3 字數 230000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6000
ISBN 7-80613-381-X/I·274 定價: 20.00元

編 委 (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元化	史華慈	任繼愈	朱維錚
余英時	李慎之	李學勤	杜維明
汪榮祖	林毓生	周一良	周策縱
胡道靜	施蟄存	馬悅然	許倬雲
張光直	張灝	湯一介	裘錫圭
潘重規	劉述先	興膳宏	錢仲聯
蕭蓮父	饒宗頤	羅多弼	龐樸

主 編 王元化

助 理 徐文堪 傅杰 錢文忠

學術聯繫人 邵東方 陳寧 費樂仁 樊克政

未嘗見其集，知其集，亦
是兄弟也。元亨，宋之兄弟，一
人之子，一人之弟，而其子之孫，
又與其弟之子，同爲一家。此
固非兄弟，而爲一家者，則以
兄弟之子，與其弟之子，同爲
一家也。故曰：「兄弟子孫，
同姓也。」

自古以來，雖有兄弟之子，
與其弟之子，同爲一家者，然
未嘗見其集。知其集，亦
是兄弟也。元亨，宋之兄弟，一
人之子，一人之弟，而其子之孫，
又與其弟之子，同爲一家。此
固非兄弟，而爲一家者，則以
兄弟之子，與其弟之子，同爲
一家也。故曰：「兄弟子孫，
同姓也。」

目 錄

卷首插頁：俞樾手迹	
致周星譽冒廣生信札	俞 極 (1)
〔附〕顧音海整理按語	
讀《俱舍論本義抄》札記	湯用彤 (3)
〔附〕湯一介整理後記	
古槐書屋讀本《蕭史青門曲》	俞平伯 (13)
〔附〕王水照整理說明	
《漢書》考索	朱東潤 (24)
薈闡述禮	沈文倬 (54)
緇衣零簡	饒宗頤 (66)
《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影印本導言	黃時鑒 (69)
《孔子家語》札記	王志平 (119)
隋書經籍志《道經序》的道教教義及其與 《無上秘要》之關係	興膳宏 (132)
從楊隋中樞政權看關隴集團的開始解體	黃永年 (179)
汪康年與《時務報》的誕生	廖 梅 (196)
殷海光與胡適	黎漢基 (217)
《清初人清詩選集彙考》序	錢仲聯 (246)
《中國古代避諱辭典》序	潘景鄭 (249)
種花留與後來人	

- 陳寅恪先生在清華二三事 王永興 (251)
- “中亞東部銅器和早期鐵器時代民族”
- 國際學術討論會綜述 徐文堪 (262)
- 評介兩部研究《往五天竺國傳》的新著 董志翹 (280)
- 《唐代財政史稿》(上卷)評介 吳麗娛 (304)
- 我讀黑格爾的思想歷程 王元化 (321)
- 《學術集林》卷九編後記 王元化 (334)

致周星譽冒廣生信札

俞 楩

按：冒廣生（一八七三——一九五九），字鶴亭，號疚齋。二十二歲中舉人。曾參加康、梁“公車上書”，任財政部顧問、農商部全國經濟調查會會長、鎮江及溫州海關交涉員、中山大學教授等，解放後被聘為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特別顧問。鶴亭先生早年以文學知名，中年做了大量文獻整理工作，晚年潛心學術研究，鑽研經史、子學及校勘、詞曲之學。重要著作有《周易京氏三種》、《蒙古源流年表》、《冒巢民年譜》、《管子集釋長編》、《小三吾亭詩、文、詞》各集、《疚齋詞論》等。一九六一年，鶴亭先生遺存文物文獻由家人捐贈給上海博物館，師友往來手札是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這批信札多出自名家之手，如：俞樾、周星詒、周星譽、樊增祥、黃紹箕、唐文治、陳衍、江庸、張元濟、孫詒讓、林紓、林旭、葉衍蘭、梁鼎芬、胡漢民、劉師培、夏承焘、吳汝綸、陳寶琛、沈曾植、繆荃孫、譚獻……等等，極有價值。此處先刊出三通短札。“俞、冒兩家有四世的交往”（俞平伯語），俞樾（平伯曾祖）長冒廣生兩輩，與廣生七外祖周星譽同年中進士，廣生青年時常往返春在堂，求教于曲

園先生。(顧音海)

致周星譽

叔雲仁兄同年大人閣下：連日天氣頗寒，未知起居何似，極思走候，又未敢驚動，甚念也。轉瞬即交長至，祈多服滋補之品，加意調攝爲禱。滬款曾否匯到？此時園中造酒及買米總在此旬日內，亦頗望眼欲穿也。弟到蘇後頗覺頑健，惟天寒衣厚，不似往年之手輕腳健耳。諸店生意頗好。手此，敬頌台安。年小弟俞樾頓首。廿八日。

致冒廣生

鶴亭仁兄大人文席：示讀《同人集》，仰見其時人文之盛，拙刻《全書》中有袖中書二卷，皆友朋書札，今若補續之，又可得三四卷，亦因循未果也。尊意詔宣刻《同人集》，竊謂袁氏之《同人集》已不及君家，若鄙人續爲之，恐又不如袁氏矣。此亦時運使然也。附去拙詩十五卷求正，內有未釘者二卷。手此，敬頌文安。俞樾頓首。

鶴亭仁兄大人文席：弟于二十日到杭，日內應酬忙碌殊甚，數日後尚搬入山中小住也。承囑撰《〈五先生集〉序》，已擬一稿，乞轉呈令外祖季貺先生，未知有當否。手此，敬頌文安。季貺先生前請安。俞樾頓首。二月二十八日。

讀《俱舍論本義抄》札記

湯用彤

《續藏經雜抄》(第二冊)

(大都爲日僧所述中華舊說)

《俱舍論本義抄》(四十八卷)

宗性撰 卷六十三

按：宗性華嚴宗人，住東大寺，“著譯”云：一二三九年維摩講師，一二六〇年東大寺別當，在南宋末葉也。

又按：本書浩繁，係據唐譯《俱舍》逐字逐段提出問題，說明《論》之文句；多結合《光記》、《寶疏》辨其異同，并有時提到神泰、國暉以及他書。有時言及真諦，論及新舊譯之不同，并《婆沙》及諸《毗曇》。雖有時表現懂得，但多多沉溺于瑣碎文字之中，實無足取也。但可資光、寶諸書校勘，且神泰之書被保存了一些，根據此書，在約當宋末，日本和尚所見，可以知道：

(1)《俱舍》出于沙婆多(有部)，但意同經部，主張有

時與《成實論》同，并同屬經部。

(2) 未言及中國有俱舍宗，宗性爲凝然之師，凝然却談到俱舍、成實二宗。

(3) 本書對光、寶，無所軒輊，而有時也贊同神泰之說，亦並不完全反對真諦舊譯。

現節抄一些有可參酌之處如下：

二十四頁

(討論《俱舍》是否不信“傳佛法對法”，文節抄如下)

“……問：頌文云，因此傳佛法對法文爾者，今此傳言，表不信義歟？答：表不信義也。……長行中釋今傳言云：毗婆沙師傳說如此文，光法師、寶法師受此文，表不信之旨，釋成如何？答：今此傳言，表不信之義也。今論頌文處處多置傳說之言，并表不信之義。今云因此傳佛法對法，即表不信之義也。長行中釋毗婆沙師法傳說如此，其意在斯。是以光法師釋此文云：論主意明經部，于本所學，心生疑惑，所以于此《俱舍》頌文，往往置斯傳說之言，非親聞也文。寶法師釋此文云：言傳說者，顯已不信文。泰法師釋此文云：論主不皆信諸阿毗達磨師所說，悉得佛意故。言毗婆沙師所傳，若傳之有謬，則失不在我。論主後破毗婆沙執故，先置此言也文。《正理論》云：經主稱傳，顯已不信。……”

按：大體上此處討論者，乃不信“對法”，謂係傳言，而非佛說。“對法”者包括《發智》，實則此乃主要之故。

下文討論《發智論》不是佛說的問題，文煩不抄。

四十四頁

按：此處討論“法救，許不許無表色”及“有爲法體生

滅”問題。

“……問：尊者法救意，可許無表色耶？……答：尊者法救意，而無表色，是假立法，無有實體也。……勘《婆沙論》文云：尊者法救，脫離大種別有造色，說心所法非即是心，然說色中，二非實有，謂所造觸，及法處色，立蘊外界，是對法宗文。任此等定判，尊者法救意，不許無表有實體云事，尤分明也。……就中《婆沙論》所舉法救，與《雜心論》主法救，定可爲別人，時代遙隔，義通異故也。……問：薩婆多宗意，有爲法體可生滅耶？答：雖有二義，暫可存生滅云義也。……”

按：從此以下長長一段，約千五百字，反覆糾纏在“法體生滅而又恒有”這個問題，似未了然于一切有部、經部間有分歧的原因，但知其間分歧。

“……加之南寺護命僧正研神章中舉或云：有爲法體生滅。或云：有爲法體不生滅，之二傳畢。自述本義云：今述本聞，不必當用，有爲法體無生滅，恒在不斷，是此本義，代右像末，人失本義，不可得悲也文。先德決判，誰不依用哉是二。……”

六十三頁

按：下爲覺天關於心所有無別體問題之討論。

“……問：尊者覺天意，可許心所別體耶？答：不許心所別體也。兩方：若許心所別體者，光法師釋心所非極成云：如覺天說，心所是假文，此釋無諍，不許心所別體見。若依之爾，見《婆沙論》文云：尊者覺天，作如是說，相應隨眠，令相應心，于所緣境，悉謬不了文。若尊者覺天意，不許心所別體者，何可有隨眠與心相應之義哉！答：尊者覺天意，不許心所別

體也，即不限光法師當卷。如覺天說，心所是假之釋，見餘處判定云。若依《成實論》訶利伐摩及覺天計，無有心所，但有心王；心分位殊，假立心所文。何況見《婆沙論》處處之文，或明世第一法體云，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諸心，心作體，即是心故。世第一法，以心爲自性文，或云覺天所說。色唯大種，心所即心，很作是說。造色即是大種差別，心所即是心之差別文。或百四十二出二十二根體云，尊者覺天所如是說。名二十二實體唯一，所謂意根。彼作是說，諸有爲法者二自性：一大種，二心。離大種無所造色，離心無心所。諸色皆是大種差別，無色皆是心之差別。……慈恩大師釋此文云：述曰此第四計，即是經部覺天等執。覺天所執，亦依經故。經說三法和合名融，乃至廣說，又說士夫六界，染淨由心，故無心所。彼說唯有受及想行信思等心，更無餘法。隨心功用，立心所名。亦恐違至教。故無心所說文。撲揚大師云：若經部師自有二釋，一譬喻師，唯心無所，同覺天計文。任此等定判，尊者覺天意，不計心所別體云事，甚分明也。但于《婆沙論》，相應隨眠令相應心之文者，尅實性論之，心王之外，雖無心所別體，就假立云之，談貪嗔等煩惱故，許心王與彼煩惱相應云義邊歟。……”

七十八頁

“……問：寶法師意，長養大種，能造聲界歟？答：能造聲界也。……去仁治元年窮冬之候，于東大寺尊勝院，被行《俱舍》三十講之時，良忠法師對聖禪法師致此問難，此事頗雖非指不審，思出往事之次，筆記之而已。……”

八十九頁

“……見泰法師釋云：奘法師釋云：二通初禪擊，依初禪

也，發自地通三世成就。……光法師第二釋意，即得證據于有部諸論之說，亦稟相傳于遍覺三藏之釋。……”

九十三頁

“……問：光法師意，舊《俱舍論》中，罽賓國師名西方師歟？進云：光法師釋云：然舊《俱舍》云是西方師文。……答：光法師釋迦濕彌羅國……然舊《俱舍》云是西方師，翻者謬也。西方師即是迦濕彌羅國西方健馱羅國，彼亦多有說一切有部師……”

“……問：尊者法救意，眼見、識見二義中，存何義耶？進云：光法師釋云：尊者法救眼識見文。付之依光法師解釋，勘法就所造論，《雜心論》文云，自分眼見色，非彼眼識見，非惠非和合，不見障色故。《五事論》中述，若眼識見，諸識但以了別爲相，非見爲相，豈能見色，成見義破識見……光法師解釋，豈不背法救所造兩論說哉？答：見《婆沙論》十三文云：謂或有執眼識見色，如尊者法救文。寶法師釋云：尊者法救眼識見文。圓暉法師釋云：謂尊者法救許眼識見文。惠苑法師《刊定記》二釋云：法救法師，識聞非耳，成實同此文。若爾，光法師、尊者法救眼識見之釋，源依《婆沙論》說，諸師定判，隨和同之。……尋云：《雜心論》主法救造《五事論》歟？答：勘元瑜法師《述文記》八解釋云：然《雜心論》主達摩多羅所造《五事毗婆沙》中文，如此釋者，《雜心論》主法救同造《五事論》歟！……”

一〇〇頁

“……問：寶法師引諸師異說，明眼見識見等相，依犢子部意，如何釋之耶？進云：寶法師釋云：又說犢子部心心所

和合見文。付之依寶法師解釋，《披婆沙論》十三所說云，或復有執，一眼見色，如犢子部。……”

按：此下就眼見、識見爭論，反復討論，辨光、寶二師之分歧（？），文煩略去。

一〇二頁

“……何況《探玄記》二云：成實識同文。成實師者，經部別師也。……經部宗意，存識見義文。若爾，論主事實明此義也。……”

一一〇頁

“……問：尊者法救意，苦、樂、憂、喜、信、進、念、惠八根，可有別體耶？答：可有二義邊也。……”

一八〇頁

“……覺澄阿闍梨云：見元瑜釋（小注）原文傍注曰：《述文記》九云：《俱舍論》中，經主不取如是正釋，于前師解，起不信心。……”

按：本書教引元瑜《述文記》，如一八一頁中、下，但似均在現存之卷九中。

二七三頁

“……問：大衆部章，可許中有耶？答：本宗未計，其義相替歟？兩方若許中有者，光法師釋有餘部說，從死至生，處容間絕，故無中有之論，文云：準《宗輪論》，大衆部等說無中有文。寶法師、圓暉法師，解此文同大衆部等計之旨，明知大衆部義，不許中有云事？答：于大衆部中，本末宗義，其意相替歟？若就本宗同義云之者，不可許中有。故《宗輪論》中，明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本宗同義云，都無中有文。

慈恩大師釋此文云：設遠時處，死此生彼，既無中有，隔前滅，後即生故。今不說別有中有文。故光、寶、圓暉等諸師，當卷之中，處處之中，數述大衆部等說無中有之旨，最葉《宗輪論》說也。若就末宗異義論之者，可有許中有之義。……淄洲大師（小注）原本傍注曰：《了義燈》五破要集：大衆等四部，都無中有。釋云：其大衆等論文，不說定無中有，而云菩薩入胎作白象形，準此似立于中有。故要集說，無其準定。……”

四一二頁

“……此疑者，在貞禪大僧都祇短抄中……”

按：貞禪及其書在文中常引到，如四三三頁中、四三六頁下，兩處都如此。

四一四頁

“……問：依身無色，有學聖者必成過去律儀可云耶？……答：此事遠者秀惠、顯範諍雌雄；近者良忠、聖禪競鋒，末學後輩輒及其捨畢……”

按：自四一四至四一七頁中間一大段，都是討論上面的問題，上述秀惠等四人均不詳，亦不知彼等所著作書，是否屬於《俱舍論》？

又按：四一四頁上有三論宗圓範的題記。四一七頁上有“永享九年正月三論宗英俊”題記。

又按：《俱舍論本義抄》的作者宗性本屬華嚴宗，而書中常有三論宗人題記，由此可知日本並無獨立之俱舍宗也。

四一九頁下

“……當《成實論》非是此宗之能破，豈非違文理哉！加之

《成實》多依經部者，出光法師餘處之定判，而論主多明經部爲釋家，寧可破之哉……”

四二八頁中

“……次于《婆沙論》文者，光、寶兩組所引三處之說……”

按：四四四頁提到“承實”，當係“成實”之誤。

四四五頁

“……問：《成實論》八意，造多逆罪人，前後受彼異熟果歟？……依之淨影大師《大乘義章》中云，若依《毗曇》，具五逆者，五劫受報，不在一時，《成實》亦然……今此定判，尤順《成實論》文，光法師解釋，甚以難思如何？答：《成實論》意，同經部宗義，許一業感多身，多業感一身之義故。造多逆罪之人，多劫同受彼異熟果云也。故光法師釋云：……《成實》多依經部宗，一業感多身，亦多業感一身文。寶法師釋云：若依《成實論》，若造一逆，一劫受苦。……泰法師釋云：……《成實論》多依經部宗，一業感多身，亦多業感一身。……諸師一同之解釋，定探《成實論》深意歟。……”

四四六頁

“……但于光法師當處解釋者，《成實論》意，多依經部宗義故……”

四七二頁中

“……辰旦人師解釋中，九慢類不通見修所斷見……”

四七二頁下

“……次于辰旦人師解釋者，是元瑜法師釋也……”

四九二頁

按：此頁討論“過末無體”、“法體生滅”等問題。